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B747-17R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5326

一. 标题： 检查氧气瓶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6-12-10　　修正案：39-14635
2. CAD2006-B747-17　　修正案：39-5317
3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5-2114　　2002 年 12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47-17，39-5317

为防止氧气瓶支架在最临界飞行载荷情况下失效，使氧气瓶松动和

泄漏，导致无法向飞行员供氧或者泄漏区域的火灾危险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，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：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工作，检查飞行员氧气瓶支架的安装情况以确认标志在支架上的生产日期，并且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必须在完成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B、如果飞行员氧气瓶支架的安装构型由一个气瓶更改为两个气瓶：在构型更改后的下次飞行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，采取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。

部件安装

C、自本指令生效后，不得在受影响的飞机上再安装在1998年10月1日到2001年3月9日（含）期间生产的、其件号为65B68258-2的氧气瓶支架。
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7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7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